FEB13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733936 日期：2023年2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柔道和桑搏运动员及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

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此前是一名桑搏和柔道运动员，现作为柔道教练或指导员申请这一限制性移民类别。他表示将在美国该领域工作。申请人声称其作为参赛者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并且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i)-(x)所要求的监管标准数量。

A. 一次性成就

申请人声称其在世界桑搏锦标赛上获得的[已隐去]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构成合格的一次性成就。8 C.F.R. § 204.5(h)(3)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可以提交旨在证明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

国会意图将这一移民类别限制于“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 ”，因此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作非常狭义的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鉴于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一次性奖项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以及（与体育最相关的）奥运会奖牌。

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诺贝尔奖得主的评选——国会提供的例子——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是公众熟知的名称，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国际公认的奖项在未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也可能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提供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并在该外国人的领域内被国际公认为该领域的顶级奖项之一。

申请人提供了其在世界桑搏锦标赛上在其体重级别中获得[已隐去]的证据，包括国际[已隐去]

桑搏联合会（该运动的国际管理机构）发布的比赛官方结果。尽管其[已隐去]是一项显著的体育成就，但8 C.F.R. § 204.5(h)(3)的条例要求一次性成就必须是“ 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 ”。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例如证明该比赛被国际媒体广泛报道、被公众认可，或获得与其他重大全球公认奖项（如奥斯卡奖得主）相当的关注。他提供了证据证明其获奖被其祖国塔吉克斯坦的一家体育刊物报道，但记录中不包含该赛事国际报道的证据。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世界桑搏锦标赛上获得[已隐去]符合一次性成就的要求。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满足与以下各项相关的任何监管标准：

- 较低级别的奖项或奖励；
- 会员资格；
- 发表材料；
- 作为评委参与；
-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或
- 为杰出实体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六项监管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不仅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资格，还注意到他和其律师似乎采用了一种奇怪的策略，我们将在本决定的最终实质审查部分之后加以处理。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引用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参赛和执教明显不同，申请人与其执教相关的证据和主张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我们同意这一表述，并指出外国国民作为参赛者赢得的奖项通常不能依据8 C.F.R. § 204.5(h)(3)(i)用以证明其在执教或指导方面的杰出能力。见 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3-44 (C.D. Cal. 2022)（引用 Lee, 237 F. Supp. 2d at 918）；另见 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131 F. Supp. 3d 721, 729-31 (S.D. Ohio 2015)（认定当外国国民作为教练或指导员申请时，在监管标准下无视其作为参赛者的无关主张和证据是适当的）。这将是本决定中反复出现的概念。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针对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这一方面作出回应（即，其未能根据该标准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的具体错误），以证明为何我们应将其作为参赛者获得的奖项或奖励视为属于法规所要求的其“专业领域”。提起上诉的目的是为受影响一方提供救济手段，以纠正其认为先前程序中存在错误的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仅提出概括性的资格陈述而不解释其认为审理主任决定中哪些具体方面不正确，受影响一方未能确定在上诉中质疑该要求的基础。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并认定当提交一方提及某一问题而未展开论证时，该问题视为放弃）。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是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指出，其会员资格基于其作为运动员的表现，但由于其主张以教练或指导者身份获得这一限制性移民分类的资格，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满足法规要求。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重提其关于作为参赛者会员资格的主张，但未回应审理主任的主要观点：其与参赛者相关的会员资格不能用于满足法规要求，因为其是以教练身份提出申请。由于申请人未反驳审理主任不予认定该标准的主要依据，其在上诉中实际上已放弃或视为放弃就该标准提出的主张。O-R-E-, 28 I&N Dec. at 336 n.5。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上诉主张与上述两项标准的结果类似；审理主任基于与其作为参赛者所获赞誉相关的陈述和证据作出不利认定，而其是以指导者身份提出申请。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聚焦于不属于审理主任决定组成部分的方面。申请人未回应参赛者与教练身份的方面，而是聚焦于拒绝决定中未包含的法规要求。总之，其在上诉中实际上已放弃或视为放弃就该标准提出的主张。O-R-E-, 28 I&N Dec. at 336 n.5。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在寻求分类所属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该标准不仅要求申请人被选定担任评判人，还要求申请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以评判人身份参与。此外，这些职责必须是在本申请中申请人寻求移民分类所属的相同或相关领域内直接评判他人的工作。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初次提交时向审理主任提交的材料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推荐信以支持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作为回应，申请人仅重申了其先前的主张。在审查整个记录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2019年9月提交先前上诉时根据该标准提交的先前证据存在问题。在我们对该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其提交的两封信件之间存在矛盾信息，且信件与申请人本人关于其担任他人工作评判人的主张之间也存在矛盾。矛盾涉及其担任评判人的年份（即2006年至2013年，而非2007年至2009年）。基于这些不一致之处，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举证责任。

申请人在当前申请提交和本次上诉中未处理这些不一致之处，而是为应对不一致之处直接省略了其中一封信件。一般而言，申请人必须消除记录中的不一致信息。此种解决应通过提交相关、独立和客观的证据来证明，以揭示哪些事实是真实的。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由于申请人未纠正先前的不一致，我们在此不能忽视该问题，且该问题严重削弱了其在本申请中就该标准所提主张和证据的证明价值。

我们允许考虑申请人在不同程序中提交的陈述之间的重大相似之处。Matter of R-K-K-, 26 I&N Dec. 658, 659 (BIA 2015)；Singh v. Garland, 20 F.4th 1049, 1054 (5th Cir. 2021)；Wang v. Lynch, 824 F.3d 587, 592 (6th Cir. 2016)（认定申请之间的相似之处可作为不利裁定的主要依据，只要提交一方获得解释的机会）。当记录中除本案与其他案件陈述之间的差异外还包含更多可信度存疑的迹象时，只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详细说明其他不一致之处，并不总是必须给予提交一方解释存疑材料的机会。Singh, 20 F.4th at 1054。我们对申请人2019年9月上诉的驳回已通知其应提供额外的证明性证据以解决其主张与信件之间的不一致。在此，我们再次通知其必须在任何未来提交中处理和解决该问题，包括其可能针对本决定提交的动议。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六项标准，但由于其论证在上述任何标准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其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因此我们无需就其关于贡献或

领导或关键角色要求下的其他主张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对这些要求的评估。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认定当另一独立问题已可决定上诉时，无需分析额外理由）；另见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个人。USCIS 长期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见 section 203(b)(1)(A) 和 8 C.F.R. § 204.5(h)(2)。

IV. 与先前申请重复的主张

我们在本节开始时指出一项重要认定。申请人在本次上诉中提出的相同主张，曾于2019年9月向本办公室提交于另一独立上诉中。我们不仅在对该上诉的驳回中处理了其在该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还在随后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维持了该认定。因此，申请人在本次上诉中提出的论证和证据已与本办公室进行过诉讼，并被认定不充分。

对当前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以及其随2019年9月上诉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的审查显示，二者逐字完全相同——除封面页上的日期和申请收据编号，以及最后一页上律师的签名外。看来，申请人针对本次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非针对审理主任对本次申请的裁定而量身定制，而是为回应审理主任2019年8月对先前一项申请的裁定而起草的。尽管我们不会详细讨论这是否构成轻率提交，但看来申请人的律师起草了本书面论证意见并提交至本办公室，反映出其对本案件所适用的具体事实或法律问题几乎或完全没有关注。此种做法并非提交上诉的适当方式。

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